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7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

被告 佳訊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賢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佳訊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佳訊達公司）、周賢欣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21,05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6,8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佳訊達公司於109年8月3日、110年10月28日邀被告周賢欣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在其債務本金1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嗣於109年8月4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2筆，金額10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，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21,05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
03 展期約定書、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堪信
04 為真實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06 連帶給付原告621,05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
07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
08 項所示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游曉婷